



MEIKUANG ANQUAN JIANCHIA
XINGZHENG CHUFA BANFA
SHISHI SHOUCHE



煤矿安全监察 行政处罚办法 实施手册



吉林音像出版社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实施手册

(第四卷)

吉林音像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篇 煤矿安全最新法规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3)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规定	(8)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14)
煤矿安全监察员管理办法	(29)

第二篇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实务

第一章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程序	(35)
第一节 简易程序	(35)
第二节 一般程序	(35)
第二节 检查、调查、取证	(43)
第三节 审理、审批、定案	(59)
第四节 执 行	(71)
第五节 听 证	(76)
第二章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的种类	(86)
第一节 警 告	(86)
第二节 罚 款	(88)
第三节 责令停产停业	(89)
第四节 吊销许可证	(90)
第五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93)
第三章 煤矿安全监察的行政处罚	(95)
第一节 煤矿依法办矿的安全监察及行政处罚	(95)
第二节 煤矿安全管理制度的监察及行政处罚	(97)
第三节 煤矿技术管理的安全监察及行政处罚	(97)

第四节	煤矿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监察及行政处罚·····	(101)
第四章	煤矿安全监察的行政法制监督·····	(120)
第一节	法律、法规的监督·····	(120)
第二节	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的行政监督·····	(123)
第五章	煤矿安全监察执法文书·····	(124)
第一节	执法文书制作及使用要求·····	(124)
第二节	煤矿安全监察执法文书样式·····	(125)
第四章	煤矿安全监察执法·····	(147)
第一节	概 述·····	(147)
第二节	煤矿安全监察执法程序·····	(154)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原则·····	(155)
第四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58)
第五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依据·····	(161)
第六节	煤矿安全监察法律效力·····	(162)
第七节	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要件·····	(163)
第五章	煤矿安全监察的行政复议·····	(164)
第一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的原则·····	(165)
第二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的申请和受理·····	(168)
第三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的审理与决定·····	(170)
第四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的罚则·····	(173)
第六章	煤矿安全监察的行政诉讼·····	(175)

第三篇 煤矿开采安全监察

第一章	井工煤矿开采的安全监察要点·····	(181)
第一节	对井工煤矿开采安全监察的主要依据·····	(181)
第二节	对井工煤矿开采安全监察的主要内容和一般程序·····	(182)
第三节	对“一般规定”的安全监察·····	(183)
第四节	对生产技术管理的安全监察·····	(184)
第五节	对井巷掘进的安全监察·····	(185)
第六节	对机采工作面的安全监察·····	(192)
第七节	对综采工作面的安全监察·····	(195)
第八节	对炮采工作面的安全监察·····	(200)

第九节 对一个安全出口采煤工作面的安全监察	(203)
第十节 对三下开采的安全监察	(203)
第十一节 对冲击地压煤层开采的安全监察技术	(204)
第十二节 对工作面生产设备状态和使用的安全监察	(205)
第十三节 特殊条件下的安全监察	(212)
第十四节 井巷维修的安全监察技术	(216)
第二章 地质与矿图	(219)
第一节 煤(岩)层的产状	(219)
第二节 节理(裂隙)、断层对安全生产的影响	(220)
第三节 褶曲对煤矿安全生产的影响	(222)
第四节 陷落柱的特征及其对煤矿安全生产的影响	(222)
第五节 识读采掘工程图	(223)
第三章 采掘工作面安全监察	(228)
第一节 普通采煤工作面与掘进工作面的日常安全监察	(228)
第二节 普采与掘进工作面日常安全	(231)
第三节 单体液压支柱采煤工作面日常安全	(239)
第四节 单体液压支柱采煤工作面日常安全	(247)
第四章 防冒顶安全监察	(256)
第一节 矿山压力基本知识	(256)
第二节 煤矿顶板安全管理	(259)
第三节 采煤工作面管理	(260)
第四节 矿井冒顶危险性评价	(263)
第五章 矿井水害防治监察	(271)
第一节 矿井水的来源及透水预兆	(271)
第二节 矿井水灾防治	(273)
第三节 矿井水灾事故典型案例的分析	(276)
第六章 爆破安全监察	(281)
第一节 爆破安全监察基础知识	(281)
第二节 爆破材料及爆破器具	(295)
第三节 爆破作业安全	(330)
第四节 放炮事故预防及处理	(363)

第四篇 矿井通风、瓦斯、煤尘和防灭火的安全监察

第一章	矿井通风、瓦斯、煤尘和防灭火的安全监察要点·····	(373)
第一节	安全监察依据·····	(373)
第二节	现场安全监察程序·····	(374)
第三节	矿井通风的安全监察·····	(377)
第四节	采区(工作面)通风的安全监察·····	(384)
第五节	掘进通风的监察·····	(390)
第六节	矿井瓦斯系统的监察·····	(395)
第七节	矿井防尘的安全监察·····	(404)
第八节	矿井防灭火的安全监察·····	(406)
第二章	矿井通风安全监察·····	(411)
第一节	矿井通风安全监察概述·····	(411)
第二节	煤矿矿井通风管理质量标准 and 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制·····	(413)
第三节	矿井通风质量监察·····	(416)
第四节	矿井通风安全技术·····	(419)
第五节	矿井通风设施安全监察·····	(444)
第六节	美国煤矿矿井通风监察·····	(470)
第三章	矿井瓦斯防治安全监察·····	(475)
第一节	矿井瓦斯基础知识·····	(475)
第二节	矿井瓦斯检查与管理·····	(490)
第三节	矿井瓦斯检测仪器和装置·····	(510)
第四节	矿井瓦斯抽放·····	(525)
第五节	瓦斯喷出、煤与瓦斯突出及防治·····	(537)
第六节	美国煤矿瓦斯的防治·····	(544)
第七节	煤矿瓦斯事故综述·····	(551)
第八节	煤矿瓦斯事故典型案例分析·····	(568)
第四章	矿尘防治监察·····	(583)
第一节	矿尘的产生、存在状态及其危害·····	(583)
第二节	煤尘爆炸及预防·····	(584)
第三节	特大典型煤尘爆炸事故案例分析·····	(594)
第五章	矿井火灾防治监察·····	(601)

第一节	燃烧现象的原理·····	(601)
第二节	燃烧现象的基本类型·····	(603)
第三节	着火源的种类·····	(606)
第四节	火灾产物与消防措施的关系·····	(609)
第五节	矿井火灾的发生及危害·····	(611)
第六节	煤炭自燃及发火征兆·····	(613)
第七节	矿井火灾预防·····	(615)
第八节	典型矿井火灾事故案例分析·····	(618)

第五篇 煤矿电气、运输安全监察

第一章	煤矿电气、运输安全监察·····	(625)
第一节	煤矿电气安全监察技术·····	(625)
第二节	矿井运输提升的安全监察·····	(645)
第二章	煤矿电气安全监察·····	(661)
第一节	煤矿供电系统·····	(661)
第二节	矿用电气设备·····	(665)
第三节	矿用电缆·····	(680)
第四节	风电和瓦斯电闭锁装置·····	(692)
第五节	矿用机电设备有关规定及标准·····	(696)
第六节	三大保护及其保护范围·····	(699)
第七节	漏电保护·····	(702)
第八节	保护接地·····	(713)
第九节	过电流保护·····	(718)
第三章	煤矿运输安全监察·····	(720)
第一节	矿井运输安全管理·····	(720)
第二节	矿用车辆·····	(736)
第三节	矿井轨道·····	(749)
第四节	安全提升·····	(769)
第五节	电机车安全运输·····	(792)
第六节	胶带输送机安全运输·····	(815)
第七节	斜井绞车提升安全评价的设计与使用·····	(828)

第六篇 煤矿救护的安全监察

第一章	煤矿救护的安全监察	(841)
第一节	煤矿救护的安全监察要点	(841)
第二节	煤矿伤亡事故的主要类型	(841)
第三节	煤矿伤亡事故的特点	(842)
第四节	煤矿事故规律	(843)
第二章	煤矿救护的技术装备及其应用	(844)
第一节	氧气呼吸器及其应用	(844)
第二节	氧气呼吸器校验仪及其应用	(867)
第三节	自动苏生器及其应用	(875)
第四节	氧气充填泵及其应用	(880)
第五节	瓦斯、氧检测仪器及其应用	(883)
第六节	自救器及其应用	(888)
第七节	矿山救护通讯设备及其应用	(894)
第三章	临场抢救、自救、互救与急救	(901)
第一节	井下避灾、抢救、自救和互救	(901)
第二节	创伤急救	(910)
第四章	煤矿工业性外伤和职业病防治	(941)
第一节	工业性外伤及其防治	(941)
第二节	煤工尘肺的防治	(953)

第七篇 煤矿安全监察管理

第一章	概 述	(977)
第一节	煤矿安全监察体制改革	(977)
第二节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职责	(980)
第三节	煤矿安全监察员	(985)
第四节	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煤矿安全管理	(988)
第五节	煤炭企业的安全管理	(990)
第二章	煤矿安全管理	(993)
第一节	安全的基本概念	(993)

第二节	安全、事故与隐患的关系	(1001)
第三节	现代安全管理综述	(1004)
第四节	我国现行安全管理体系	(1009)
第五节	安全管理原则	(1015)
第六节	安全管理组织	(1023)
第七节	安全管理模式	(1028)
第八节	安全目标管理	(1034)
第九节	煤矿安全生产检查	(1041)
第十节	煤矿作业安全常识	(1051)
第三章	煤矿安全隐患检查	(1073)
第一节	事故的基本概念	(1073)
第二节	隐患的基本概念	(1086)
第三节	重大事故隐患的概念	(1080)
第四节	全国重大事故隐患状况	(1081)
第五节	重大事故隐患确认与评估	(1083)
第六节	重大事故隐患组织管理与整改	(1089)
第七节	奖励与处罚	(1091)
第八节	煤矿安全检查表	(1091)
第四章	煤矿安全危险源的辨识、控制与管理	(1108)
第一节	事故发生原理	(1108)
第二节	危险源辨识	(1114)
第三节	危险源分级、控制与管理	(1120)
第五章	煤矿安全事故的预先分析与决策	(1129)
第一节	危险性预先分析	(1129)
第二节	危险性识别	(1131)
第三节	危险性等级确认	(1135)
第四节	安全决策	(1135)
第六章	煤矿安全事故的技术防范措施	(1143)
第一节	安全技术措施的基本原则	(1143)
第二节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编制	(1148)
第三节	预防事故的安全技术	(1152)
第四节	避免和减少事故损失的安全技术	(1160)
第五节	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1162)

第七章 煤矿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与培训	(1166)
第一节 安全教育概念和意义	(1166)
第二节 安全教育的内容	(1169)
第三节 安全教育的类型	(1171)
第四节 安全教育方法与形式	(1173)
第五节 安全教育体系	(1184)
第八章 煤矿安全工作的评价与验收	(1192)
第一节 安全评价的原则和依据	(1192)
第二节 安全评价的目标体系、指标和程序	(1197)
第三节 评价方法的选用	(1201)
第九章 煤矿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1203)
第一节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原因	(1203)
第二节 重大安全事故中领导干部承担责任的形式	(1207)
第三节 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追究	(1209)
第四节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的责任追究	(1241)
第五节 重大安全事故中违反党纪情形的责任追究	(1247)
第六节 贪污罪的责任追究	(1273)
第七节 挪用公款罪的责任追究	(1289)
第八节 受贿罪的责任追究	(1302)
第九节 玩忽职守罪的责任追究	(1314)

第八篇 煤矿安全监察相关法规

第一章 国家安全生产法规	(1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13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	(1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13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3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4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1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节选)	(1432)
第二章 煤矿行业安全监察法规	(1435)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暂行办法	(1435)
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监控系统监察工作的通知	(1442)
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	(1444)
关于严肃查处煤矿特大事故的紧急通知	(1449)
煤矿安全监察档案整理规范	(1450)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管理暂行办法	(1464)
关于加强煤矿矿用爆破器材安全监察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1466)
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暂行办法	(1467)
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暂行办法	(1470)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1474)
煤矿安全监察法规工作规定	(1481)
煤炭行政处罚法	(1484)
矿山安全监察条例	(1488)
矿山安全监察工作规则	(1490)
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	(1495)
县级矿山安全卫生监察工作规则	(1498)
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	(1500)
第三章 煤矿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文件	(1504)
王显政在 2003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1504)
王显政在全国安全生产电话会上的讲话	(1510)
关于国有大矿瓦斯防治重点监控情况的通报	(1520)
安全评价通则	(1522)
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试行)的通知	(1525)
金属非金属矿山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大纲(试行)	(1526)
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标准(试行)	(1530)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大纲(试行)	(1535)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标准(试行)	(1540)
关于印发《安全验收评价导则》的通知	(1545)
转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煤矿安全生产长效	

机制决定》的通知	(1554)
印发《关于开展煤矿安全程度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561)
关于开展煤矿安全程度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	(1562)
关于继续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	(1565)
以防治瓦斯灾害为重点 开创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新局面	(1568)
以瓦斯治理和“一通三防”为重点同心协力开创煤矿 安全生产新局面	(1582)
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强化监管努力开创全国安全生产工作新局面	(1593)
在全国煤矿安全生产紧急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1607)
在全国煤矿安全生产紧急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1609)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1615)
关于加强国有地方煤矿安全工作的通知	(1622)
煤矿矿用安全产品检验管理办法	(1624)
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1629)
关于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管理的意见	(1633)
小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1636)
煤矿安全规程	(1639)
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1800)
煤矿安全生产整治实施方案	(1802)
煤矿企业煤炭生产许可证年检办法	(1805)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809)
关于做好 2003 年民用爆破器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1818)
关于煤矿许用爆破器材实施安全标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820)
关于加强煤矿爆炸物品管理的通知	(1822)
煤矿井下爆破作业安全规程	(1823)
煤矿用爆破器材管理规定	(1828)
关于国有大矿瓦斯防治重点监控工作的通知	(1833)
关于实施国有大矿瓦斯防治重点监控的意见	(1835)
国有大矿“一通三防”专项监察工作方案	(1839)
关于加强煤矿“一通三防”工作的紧急通知	(1842)
关于便携式瓦检仪及瓦斯报警矿灯使用管理规定	(1844)
国有地方煤矿防治重大瓦斯煤尘事故的规定	(1845)
乡镇集体煤矿防治发生重大瓦斯煤尘事故的规定	(1847)

推广使用四项通风安全装备的决定	(1849)
关于国有煤矿防治重大瓦斯煤尘事故的规定	(1852)
矿用一氧化碳过滤式自救器	(1854)
附件一: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鉴定规范	(1859)
附件二: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	(1865)
附件三:钻孔瓦斯涌出初速度的测定方法	(1872)
关于加强煤矿运输提升安全工作的通知	(1878)
施工升降机监督检验规程	(1880)
滑索安全技术要求(试行)	(1884)
厂内机动车辆监督检验规程	(1890)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907)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1923)
工伤保险条例	(1929)
关于发布煤矿矿山救护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1941)
矿山救护队指战员技术培训和考核发证的规定	(1943)
关于加强煤炭行业矿山救护工作的决定	(19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19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53)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	(19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1969)
关于落实煤矿工人行使安全生产权利的通知	(1973)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1976)

煤矿安全监察法规工作规定

(经 2000 年 12 月 15 日局务会议通过)

2000 年 12 月 19 日发布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煤矿安全监察法规工作,保证法规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国务院《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暂行规定》、《法规、规章备案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煤矿安全监察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煤矿安全监察法规工作实行综合管理、分部门分级承办的原则。

第三条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政策法规司负责法规工作的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 组织编制和实施煤矿安全监察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
- (二) 参与、协调重要法规的起草和修改工作;
- (三) 负责对局机关各司(室)和有关单位起草的法规草案进行初步审查;
- (四) 组织煤矿安全监察法规的呈报、发布、备案、清理、解释工作;
- (五) 组织法规草案的征求意见和答复工作;
- (六) 指导煤矿安全监察法制建设工作,具体负责煤矿安全监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 (七) 承担其他有关工作。

第四条 局机关其他各司(室)和有关单位,按各自职责做好法规工作。

第五条 局机关各司(室)和有关单位,依照本规定和工作需要提出立法建议,报送政策法规司。立法建议应包括立法的必要性、立法的位阶、立法的依据、立法的时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司根据立法工作需要,对各司(室)和有关单位立法建议进行综合平衡和协商,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报局务会议审批后实施。

第六条 法规草案的起草应成立起草机构。

局统一组织起草的,成立由局领导同志牵头的起草机构,政策法规司具

体负责，有关部门参加。

有关司（室）和有关单位组织起草的，成立由有关司（室）、单位负责同志牵头的起草机构，政策法规司参加。

第七条 起草法规应当进行调研论证，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以局的名义征求意见的，由主办司（室）、单位会同政策法规司办理。在局内征求意见，由主办司（室）、单位负责。

第八条 法规草案应对立法目的、立法依据、适用范围、主管部门牌及职责、具体规范、奖惩办法和施行日期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同时要写出法规草案的起草说明。

起草说明应与法规草案同时完成，由起草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局审查或审批。

第九条 法规草案的起草说明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立法目的，立法依据；
- （二）起草工作的简要情况；
- （三）征求、吸收有关部门修改意见的情况；
- （四）有关重要内容或问题的专门说明。

第十条 报局审查或审批的法规草案，由政策法规司事先在以下方面进行初步审查：

- （一）法规的内容是否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 （二）法规的制定是否符合立法程序和本规定；
- （三）法规的立法技术是否符合要求；
- （四）法规的结构、条文是否合理；
- （五）起草说明是否符合要求；
- （六）重要问题和有关内容的专门说明是否需进一步协调和处理。

第十一条 经政策法规司初审认为成熟的法规草案，由主办司（室）、有关单位提请局务会议审议或请局领导同志传批。

第十二条 经局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或由局领导同志传批同意的规章，由政策法规司会同主办司（室）、有关单位作文字修改。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或发布。

第十三条 规章发布后，主办司（室）应将规章的正式文本一式 30 份、起草说明及有关材料一式 15 份送政策法规司，由政策法规司负责向国务院备案。

第十四条 法规草案的答复工作按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办理。对

需答复的法规草案由政策法规司将法规草案的文本或复印件分送有关部门研究。有关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或组织有关人员研究，按期、按要求提出书面意见，并经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署意见后送政策法规司，由政策法规司统一行文答复。

第十五条 全国人大常委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召集会议研究、座谈、协调有关法规草案的，一般由政策法规司会同有关司（室）派员参加。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煤炭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令 1997 第 1 号)

第一条 为规范煤炭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和监督煤炭管理部门有效实施行政管理,依法进行行政处罚,保护公民、煤炭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其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实施煤炭行政管理,对违反煤炭法规的行为实施施工单位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煤炭法规,包括: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 (二) 国务院制定的煤炭行政法规;
 - (三) 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
 - (四)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煤炭的地方性法规;
 - (五)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煤炭地方政府规章;
 - (六) 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煤炭的法律规范。煤炭法规应当依法公布。
-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违法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煤炭法规为依据。

第四条 实施煤炭行政处罚,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原则。

第五条 煤炭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是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依法委托的组织。其他任何机关和组织,不得实施煤炭行政处罚。

第六条 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设立的职能机构,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煤炭行政执法工作,实施行政处罚。

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依法对煤炭行政执法和行政处罚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中央所属的国有重点煤炭企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管理部门